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（03）8462860#280
傳真：（03）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51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資料（376550000A_1110051132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1（112）年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、儘後召集業務協調會會議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9日後花蓮管字第1110001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相關重點摘要如後：

(一)請各單位確依各款作業處理時限及注意事項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(二)檢附之佐證資料均須加註「本件與原件無訛及承辦人職章」，以明責任，俾利審查。

(三)112年申請案件統一檢附109年（含）以後人令佐資，如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，檢附108年（含）以前人令及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無異動；如人令遺失者，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、申請人單位職稱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各款最新申請格式登載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

111/03/17
1110001010

〈http://afrc.mnd.gov.tw〉，供各單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6 15:41:51

裝

訂

線